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

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承担全区美术作品、美术文献及相关资料的展览、陈列征集、收藏任务；开展学术研究、教育推广、对外交流和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书法艺术创作、理论研究及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开展书法艺术培训、普及、展览和收藏工作；承担书法艺术传承发展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部、展览部、公共教育部、典藏部、研究发展部、安保部。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编制数 20，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 19 人，增加 1 人；退休 1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97.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87.5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547.5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97.5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697.51	支出总计	2,697.5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697.51	2,687.51	2,547.51	140.00						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97.51	2,687.51	2,547.51	140.00						1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597.51	2,587.51	2,547.51	40.00						10.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200.00	20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2,357.51	2,347.51	2,347.51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0	40.00		4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697.51	1,997.51	7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97.51	1,997.51	7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597.51	1,997.51	600.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20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2,357.51	1,997.51	36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0		4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687.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687.5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87.51	2,68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687.51	支出总计	2,687.51	2,687.51		

（表 4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687.51	1,997.51	69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87.51	1,997.51	69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587.51	1,997.51	590.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20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2,347.51	1,997.51	35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0		4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表 5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997.51	317.05	1,680.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53	314.53	
301	01	基本工资	81.65	81.65	
301	02	津贴补贴	18.88	18.88	
301	03	奖金	49.70	49.70	
301	07	绩效工资	62.14	62.1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1	33.7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9	17.4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5	14.7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	4.6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5.28	25.2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2	6.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0.46		1,680.46
302	01	办公费	411.24		411.24
302	05	水费	5.82		5.82
302	07	邮电费	45.00		45.00
302	08	取暖费	213.47		213.4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94.28		994.28
302	11	差旅费	1.70		1.70
302	28	工会经费	3.93		3.93
302	29	福利费	3.54		3.5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1.3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8		0.0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	2.51	
303	02	退休费	2.22	2.2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0.29	

(表 6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690.00		457.10				232.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0.00		457.10				232.9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90.00		442.10				147.9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24年新疆美术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200.00		55.00				145.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美术馆）	350.00		347.10				2.9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40.00		4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5.00				85.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100.00		15.00				85.00				

(表 7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1.35	1.3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35	1.3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5	1.35		

（表 10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697.5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2,697.5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547.51 万元，占 94.44%，比上年预算减少 229.62 万元，下降 8.2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48.78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268.40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0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40.00 万元，占 5.19%，比上年预算减少 360.00 万元，下降 72.00%，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比上年减少 400 万元，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比上年增加 4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0.00 万元，占 0.37%，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新增项；

三、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2,697.5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997.51万元，占74.05%，比上年预算减少219.62万元，下降9.9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48.78万元、公用经费减少268.40万元。

项目支出700.00万元，占25.95%，比上年预算减少360.00万元，下降33.96%，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比上年减少400万元，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比上年增加40万元。

四、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87.51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87.5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87.51万元，主要用于艺术中心的基础运行，美术馆艺术品收藏，组织面向社会的展览，公共教育讲座，培训辅导等展示普及活动，通过大众美育，普及文化艺术，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五、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687.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7.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9.62万元，下降9.9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48.78万元、公用经费减少268.40万元。

项目支出69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0.00万元，下降34.91%。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比上年减少400万元，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比上年增加40万元，减少其他项目1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687.51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没有新增项目预算。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2,347.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9.62万元，下降8.9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48.78万元、公用经费减少268.40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0万元。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新增项目。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00万元，下降80.00%，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减少400.00万元。

六、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97.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7.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680.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自2012年起，自治区财政按1000万元/年的标准逐年通过部门预算或预算外追加的途径向文旅厅拨付“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2. 广泛调研全国美术馆收藏艺术家及家属捐赠作品支付补偿金的通用办法，文旅厅党组研究审议制定《新疆美术馆收藏艺术家捐赠作品暂行办法》。

3.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调研座谈会议纪要》（新政阅[2019]45号）。

4. 参照第三方公司出具的作品市价评估分析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55万元，其他陈列品（馆藏）支出14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二) 项目名称：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美术馆）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中办发[2015]2号）

3.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6]50号）

4. 财政部《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财办预[2017]56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347.1万元、资本性支出（一）2.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三) 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2023年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地区基层一线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3.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中办发[2015]2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四) 项目名称：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2023年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地区基层一线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3.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中办发[2015]2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1.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数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公务接待费未安排。

十一、关于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2024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80.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8.40万元，下降13.77%。主要原因是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场馆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1,826.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29.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96.63万元。

2024年，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826.08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826.08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26.6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26.6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794.24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954.66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当年财政拨款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690.0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利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按照新疆美术馆整体发展战略，坚持面向社会、面向观众，以高质、务实为宗旨，坚持自身的学术定位和学术导向，策划和举办形式和内容多样的展览，服务社会为重要职能。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在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和人才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公共教育活动，培养观众艺术兴趣，陶冶艺术情操，不断完善美术馆的教育和休闲功能，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同时，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美术事业发展面貌，推动中国现当代艺术的国际化发展为主要目标，建构和完善新疆的艺术研究机制建立中国连接亚欧艺术的学术中心，进一步推动新疆美术事业的发展。新疆美术馆通过 2024 年的展览活动举办次数不低于 6 场次，展览展示持续时间不低于 300 天，公共教育活动次数不低于 45 次，编印展览宣传折页不低于 2000 册，陈列布展面积达到 6800 平方米，宣传材料制作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0%，展览观众投诉率不高于 10%，展览展示完成及时性达到 100%，宣传材料制作完成及时性不低于 90%，公共教育活动完成及时性达到 100%，参观群众满意度高于 90%，可以有效保障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教育活动次数	≥45次	历史标准	13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陈列布展面积	≥68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印展览宣传折页	≥2000册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览展示持续时间	≥300天	行业标准	209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览活动举办次数	≥6场次	计划标准	6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展览观众投诉率	≤5%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宣传材料制作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展览展示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宣传材料制作完成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教育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展览策划筹备布展费用	=233.332万元	算支出标准	250.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共教育活动经费	=57.2 万元	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免费开放运行费用	=59.4 68万 元	算支出标准	99.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 活	有效 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 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0.909 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殷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研究本馆收藏结构及相关情况，把握艺术界优秀艺术家、美术作品和市场动态，拓宽多样的收藏渠道、方式和手段、提高收藏能力与水平。编制、落实年度收藏计划。选择、鉴定、收购优秀美术作品入藏工作。制定馆藏陈列展和馆藏精品展年度计划，广泛争取捐赠，策划、组织、协调捐赠展览及相关活动。落实专项捐赠计划。建构中国现当代美术史的新疆艺术作品收藏体系，完善新疆的艺术研究机制建立中国连接亚欧艺术的学术中心，2024 年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收购美术作品数量不低于 60 幅，文献成果印刷批次不少于一批次，收购馆藏品达标率不低于 95%，专家评审通过率不低于 90%，文献成果印刷品制作验收合格率 90%，美术作品收藏按期完成率达到 100%，文献成果印刷品制作完成及时性，便于进一步推动新疆美术事业的发展，同时可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使其得到有效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购美术作品数量	≥60幅	计划标准	20 幅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献成果印刷批次	≥1批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收购馆藏品达标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家评审通过率	>=9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献成果印刷品制作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美术作品收藏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献成果印刷品制作完成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收藏补偿金及购置金	145 万元	算支出标准	122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作品收藏其他相关费用	18.11 万元	算支出标准	7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献研究及印刷制作费	36.89 万元	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099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标	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美术馆文创开放、设计、制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文创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将更多优秀的文化创意产品引入到人们的生活之中，从而更好的发挥文化资源的魅力，提高文化资源传播的效率。2024 年新疆美术馆预计布展文创区域不低于 50 平方米；开放文创产品不低于 3 种；外全年对外推广文创产品次数不低于 5 次，从而更好的发挥文化资源的魅力，提高文化资源传播的效率。并且通过自主创新，可以研发出大量合乎实际需要的文化创意产品，同时展现文化资源深度发展的创新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对外推广文创产品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放文创产品	≥3 种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布展文创区域	≥5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游客投诉率	≤5%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对外推广文创产品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0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创产品设计制作费	≤7 万元	算支出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创产品运营推广费用	≤1.6 万元	算支出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布展文创区域费用	≤1.4 万元	算支出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当年转移支付项目 2 个, 涉及预算金额 140.00 万元, 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2024年02月29日